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陶瓷厂职工及家属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家庭 名单公示

根据《东兴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(东政发[2012]24号)文件的要求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提交的申请材料,经审查,以下陶瓷厂职工及家属共8户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条件,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7天(以公示当天算起)。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,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,于公示期满前送达东兴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通讯地址:东兴市高兴大道15号政务中心908室

联系人:杨其文 邮编:538100

联系电话:0770-7681739

以下为公示对象信息: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
1	黄世德	本人	无	45282219481102****
	陈凤友	配偶	无	452822560805032****
2	张忠伟	本人	无	45282219560915****
	陈秀基	配偶	无	452822196512260****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
3	赵从东	本人	无	45282219721228****
	李赵源	配偶	无	45060319740512****
4	巫小东	本人	无	45282219791122****
5	杨永强	本人	无	45282219671007****
	黄美诚	配偶	无	450602197002070****
6	杨晓林	本人	无	45068119940726****
7	张永波	本人	无	45282219770306****
8	罗昌华	本人	无	45282219590102****
	郑惠之	配偶	无	45282219690208****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26日

